

聖靈論(二)聖經的根據

基督教所信奉的神，是聖父、聖子、聖靈，三位一體的神。神是自有永有的神，且是自顯的神。神將祂自己啟示在聖經裡，所以，聖經有聖父的啟示，有聖子的啟示，也有聖靈的啟示。要認識聖靈，最重要的資料來源就是聖經，而聖經本身是神所默示的，人被聖靈感動，用人的語言所寫下的。新、舊約聖經都提到聖靈，但舊約較是隱藏的，新約較為顯明。但人因屬乎血氣，除非靈裡被神開啟，否則即使讀了聖經，依舊不能明白神聖靈的事。聖徒既然領受聖靈，就當向神求智慧和啟示的靈，在研讀聖經時，得以認識聖靈，並經歷在靈裡豐盛與榮耀的生命。

一. 神所默示的

聖經是神所默示的(提後 3:16)，默示的原文是：「神吹的氣 *theoneustos*」，神的話就是靈，就是生命(約 6:63)。神藉著聖經，將祂自己顯明，但屬血氣的不明白，除非心竅被開啟，才能明白聖經(路 24:45)，得知奧秘的事，使屬靈生命得造就。

1. **默示的來源**：聖經本身就是神所默示的，雖然藉著人寫成的，但聖經真正的作者就是聖靈。要明白聖經，不是憑著人意，而是讓聖經的作者親自講解。
 - a. 神表達祂自己：神藉著創造表達祂自己，就是說出祂的道，發出祂的靈，事就這樣成了(創 1:11; 詩 104:30)。聖經啟示神自己，稱為神特殊啟示。
 - b. 人被聖靈感動：聖經不是出於人意寫的，而是聖靈感動眾先知，說出神的話(彼後 1:21)。聖經 66 卷書約有 40 個作者，卻脈絡一貫，一氣呵成。
 - c. 人的言語記錄：聖經雖是用人的言語寫成的，但出於神的話，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(路 1:37)。並且神留意保守祂的話(耶 1:12)，讓祂的道永存。
2. **默示的內容**：神向祂子民顯明祂自己，除了在神裡頭的靈，沒有人能知道神的事(林前 2:11)；也只有父懷裡的獨生子〔道〕，才能將神表明出來(約 1:18)。
 - a. 神的屬性：神是個靈(約 4:24)，祂有各樣的屬性，如聖潔、公義、慈愛、良善，不是用有形質來表明，而是用靈來表達。人也要用心靈來認識神。
 - b. 神的作為：聖經描述神的作為，都是超越有形質的世界，是神的靈運行，神用靈的方式，顯出祂全能的作為。祂行了創造、救贖、審判，和建造。
 - c. 神的奧秘：神將創世以來，直到世界末了所隱藏的奧秘，都寫在聖經裡。沒有人知道神奧秘的事，除非藉著聖靈的啟示，人才能明白(林前 2:10)。
3. **默示的對象**：聖經是寫給與神立約，與神有關係，身上有神印記的人。舊約寫給以色列人，新約寫給在基督裡的聖徒，卻是完整的一部書，完全的啟示。
 - a. 靈性的人：神是萬靈的父，人是按著神的形像被造，就有潛能可以知道神的事(羅 1:20)；但因犯罪，靈裡發昏，像沒有靈性一樣，不能認識神。
 - b. 與神立約：神在萬民中，揀選以色列人與祂立約，作祂子民。神把律例典章教訓他們，使他們有智慧，有聰明，並且得以與神相近(申 4:5-7)。
 - c. 聖靈內住：新約聖徒因信基督，領受聖靈，得以知道神深奧的事，並且按著神恩膏的教訓，住在神裡面。讓神藉著祂的兒子，時常說話(來 1:2)。

二. 舊約的聖靈

神與以色列人所立的約稱為舊約，向他們啟示舊約聖經。但舊約是屬肉體的條例(來 9:10)，屬靈的事大都是隱藏的，直到彌賽亞來，才將屬靈和奧秘的事顯明。

1. **創造眾生靈**：從神創造天地，聖靈就在其中，參與創造，並賜活物生命氣息。神也創造天使，他們是神的僕役，他們沒有血肉的身體，不會死亡(路 20:36)。
 - a. 神的靈運行：創造之初，地是虛空混沌，淵面黑暗，經過神的靈運行，開始神的創造，使無變為有，並帶來形質、秩序，和光明(創 1:1-31)。
 - b. 有靈的活人：神是萬靈的父，按祂的形像和樣式造人，將氣〔靈〕吹在塵土中，祂就造了有靈的活人—亞當(創 2:7)。但人因屬乎血氣，神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裡面(創 6:3)，塵土仍歸於地，靈仍歸賜靈的神(傳 12:7)。
 - c. 神收回氣息：神賜氣息給祂所造的活物，當神收回他們的氣息，他們就死亡(詩 104:29-30)。人的靈〔氣〕往上升，獸的魂〔氣〕下入地(傳 3:21)。
 - d. 其它的靈：神創造天使，是天上的活物和靈體，墮落後成為魔鬼和牠的使者(結 28:12-19)，成為空中屬靈氣的惡魔(弗 6:12)，能行邪術、異能，和神蹟，成為謊言的靈(王上 22:20-23)，乖謬的靈(賽 19:14)，使人滅亡。
2. **臨到神百姓**：當以色列人與神立約，神就臨到他們當中。要使他們成為聖潔，並要與他們相會、同住。神不是用形質向人顯現，而是在火中(申 4:15-19)。
 - a. 分別為聖：神是聖潔的，祂不能住在不聖潔的人當中，神設立獻祭禮儀，使以色列人成為聖潔的國民，像神一樣，成為聖潔(出 19:3-6; 利 11:45)。
 - b. 與神相會：神設立會幕，分別外院、聖所、至聖所，祂要在約櫃施恩座兩基路伯之間與人相會(出 25:22)。神顯現時，榮耀充滿會幕(出 40:34-35)。
 - c. 進入安息：神帶領祂的百姓出埃及，將祂的聖靈降在他們中間，耶和華的靈使他們得安息(賽 48:11-14)，就是要帶領他們進入迦南地，得地為業。
3. **使用神僕人**：神揀選合用的百姓，做神要他們做的事，聖靈要臨到他們身上，引導他們完成神的旨意。但他們的身分只是僕人，神並沒有住在個人的裡面。
 - a. 智慧與聰明：神指示天上的樣式建造會幕和其中的器具，神的靈就充滿比撒列和亞何利亞伯，使他們有智慧聰明能造出會幕的器具(出 31:2-11)。
 - b. 權柄與能力：神興起領袖，如摩西、約書亞、士師、先知、君王、祭司、長老，用聖靈澆灌他們，使他們得著職分、權柄、能力，完成神的使命。
 - c. 感動和引導：聖靈感動不同的人(代上 12:18; 代下 20:14)，做成神的工。以利沙渴望感動以利亞的靈加倍感動他(王下 2:9)，讓他有能力做主工。
4. **未來的盼望**：聖靈不僅顯在舊約以色列民身上，也要顯在新約的子民身上。
 - a. 彌賽亞的應許：神應許彌賽亞要作救主，祂身上有神的七靈(賽 11:1-5)，神的靈膏抹祂(賽 61:1-3)，使祂靠著聖靈的能力事奉，並宣揚神的福音。
 - b. 神賜新心新靈：神應許要與祂的子民另立新約，將律法寫在他們的心版，並賜他們新心和新靈，使他們能夠遵行神的命令(耶 31:33; 結 36:26-27)。
 - c. 澆灌有血氣的：神應許末後的日子，當彌賽亞完成拯救的工作，神的靈要澆灌凡有血氣的(珥 2:28-32)。表明彌賽亞的國度，聖靈的時代來了。

三. 新約的聖靈

當神在舊約應許的彌賽亞來了，從此進入新時代。彌賽亞的一生都與聖靈有關，從祂在母腹感孕、受洗、在世服事，以至復活、升天，聖靈都與祂同在。祂應許要將聖靈賜給凡信祂人，神的國便降臨，聖徒便能領受在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。

1. **聖靈被賜下**：耶穌得榮耀之後，聖靈才被賜下(約 7:39)。不像舊約聖民領受聖靈只是得著外在的權柄和能力；新約聖徒領受聖靈，是得著聖靈的內住。
 - a. 耶穌得榮耀：指耶穌完成十字架的救贖，從死裡復活，升天，坐在父神右邊，便賜下聖靈；使凡信祂的人罪得赦免，成為聖潔，聖靈可以內住。
 - b. 另一保惠師：耶穌在世與門徒同在，作他們的保惠師。當耶穌要回到父那裡，就要求父差另一位保惠師聖靈，叫祂永遠與門徒同在(約 14:15-17)。
 - c. 蒙恩的記號：新約聖徒重生得救的憑據是聖靈，是因信基督(弗 1:13)，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。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(羅 8:9)。
2. **聖徒受聖靈**：聖徒除了信，還要受聖靈(徒 19:1-6)。耶穌復活顯現後，向門徒吹氣，叫他們受聖靈(約 20:22)。他們還要受聖靈的洗(徒 1:5)，作初熟的果子。
 - a. 聖靈的洗：聖徒不僅要受水的洗，還要受聖靈的洗。耶穌是用聖靈給人施洗的(約 1:33)，使信祂的人，得以重生，且能進入神的國(約 3:3-5)。
 - b. 聖靈澆灌：聖靈從天澆灌，就如神的靈澆灌舊約的聖民(賽 32:15; 44:3)，代表賜福給他們。聖靈澆灌新約的聖徒，就住在他們裡面，並要結果子。
 - c. 聖靈充滿：聖徒在聚會和事奉中，常被聖靈充滿(徒 2:1-4; 4:31; 13:9, 52)。代表生命被聖靈管制，屬靈生命得著更新、能力，完成神所交付的使命。
 - d. 聖靈引導：聖徒從聖靈得生，就當靠聖行事(加 5:25)，要學習順從聖靈，不順從肉體；不要銷滅聖靈的感動(帖前 5:19)，不讓聖靈擔憂(弗 4:30)。
3. **聖靈的內住**：新約聖徒因基督寶血的救贖，成為聖潔，聖靈就能住在他裡面。若被過犯所勝而犯罪，聖靈必要離開，直到認罪後，聖靈才再回來(約一 1:9)。
 - a. 遵行主命令：神賜聖靈給信的人，也給順從的人(徒 5:32)；與聖徒同在，也要住在聖徒裡面，同住的條件是遵行主命令(約 14:17, 23; 約一 3:24)。
 - b. 神兒子的靈：聖靈是基督的靈，也是神兒子的靈。聖徒因著信領受聖靈，就是披戴基督，作神兒女(加 3:26)，內心與聖靈同證是神的兒女(羅 8:16)。
 - c. 基督的身體：聖徒蒙召雖有不同的身分，但各自為肢體，飲於一位聖靈，要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，成為主的身體(林前 12:12-13; 弗 4:1-12)。
4. **聖靈的果子**：聖徒蒙召要為主結果子，不僅有好種、好土，忍耐結實(路 8:15)，也要常在基督裡(約 15:4)，生命與祂連接，就能結出聖靈的果子(加 5:22-23)。
 - a. 神的榮耀：神的榮耀在耶穌裡(來 1:3)，父神從基督得榮耀，還要從聖徒得榮耀(約 12:27-30)。聖徒在基督裡，生命多結果子，父就得榮耀(約 15:8)。
 - b. 活出基督：聖徒憑自己不能結果子，必須與主同死，並靠聖靈與主一同復活(羅 8:11)；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(加 2:20)。
 - c. 與主合一：聖徒蒙召與主聯合，就是與主成為一靈(林前 6:17)。基督再臨時，聖徒要妝飾整齊，預備好了，與主一同進到新天新地(啟 22:16-17)。

四. 聖靈與聖道

耶穌又稱為神之道(啟 19:13)，聖經都是為祂作見證(約 5:39)，即是為神作見證。但作見證的必須是兩個以上才有效力(申 19:15)，聖靈和聖道要相輔相成，同作見證。神應許將加給聖民的靈，和傳給聖民的話，必不離開他們的口(賽 59:21)。

1. **相互為見證**：聖子和聖靈都是真理(約 14:6; 約一 5:7)，都是神差的(賽 48:16)，他們彼此都要作見證(約 15:26; 18:37)，並要帶領聖徒進入真理(約 16:12-15)。
 - a. 聖經的印證：聖經是神所默示的，神的話一點一畫都不能廢去，要存到永遠。一切的啟示都在聖經裡，聖徒考查宣讀(賽 34:16)，就能明白真道。
 - b. 精意與字句：讀經若有聖靈開啟，經文便發出亮光和真理。若沒有聖靈開啟，就只是字句(林後 3:6)，像蒙著帕子，看不見話語的亮光和啟示。
 - c. 預言的靈意：聖經是為耶穌作見證，聖徒要看到預言中的靈意(啟 19:10)。並要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，才能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(林前 2:13)。
2. **聖靈有話說**：新約聖經多次提到「聖靈說話(徒 13:2; 來 3:7)」，其實就是神在說話(羅 10:21)，聖徒的靈耳被開啟，聽見聖靈說話，就成為得勝者(啟 2-3 章)。
 - a. 寫下的話：神的道 logos，是神曾說過的話，被寫在聖經上，就成為真理(約 17:17)。世上的一切都要過去，神的道卻是永遠常存的(彼前 1:23-25)。
 - b. 說出的話：神用不同的方式說話，當聖徒聽到神說話，這話就是 rhema，這話就是靈，就是生命，使人得著信心(羅 10:17)，相信神的話必要成就。
 - c. 人人領受：舊約時代，神是藉著先知對祂的子民說話；進入新約，神就藉著祂兒子對聖徒說話(來 1:1-2)。聖徒領受聖靈，就能聽到神對他說話。
3. **對照新舊約**：聖靈雖然出現在新、舊約聖經，也做工在新、舊約的子民身上。兩者之間的方式有相同之處，也有不同之處，彼此並沒有矛盾衝突，反而是相輔相成。所以要相互對照，更能全面地明白聖靈的屬性和做事的原則。
 - a. 原則相同：舊約是預言和應許，新約是成全與實現，其中屬靈的意義和原則都是一樣的。所以兩者可以相互印證，聖經的脈絡是貫通和一致的。
 - b. 形式不同：舊約是屬肉體的條例，新約不再按儀文的舊樣，而是心靈的新樣。舊約的聖靈和祂的工作是隱藏的，但從新約的角度看，就能看到隱藏的奧秘。不僅讓人更熟悉聖經，也能去體會，並且經歷聖靈的作為。
 - c. 同感一靈：聖靈使聖徒合而為一，並且超越時空。藉著聖靈在新、舊約聖經中的作為，體會到聖靈永恆不變的特性，放諸四海皆準的法則。

結論

聖經是基督教信仰的根基，認識聖靈要以聖經為依據，但研讀聖經也要有聖靈的開啟。不然像法利賽人一樣，熟讀聖經，卻不明白真理；或像撒但會引用聖經，卻充滿謬妄。耶穌升天之前，曾向門徒講述聖靈，祂有許多話要告訴門徒，只是門徒不能領受，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，祂要引導門徒明白一切的真理(約 16:13)。聖徒領受真理，必須靠神的道和神的靈，兩者不可偏廢。聖靈和聖經如同真理的雙翼，帶領聖徒飛翔在神的國度裡，在基督裡，活出神兒子自由與榮耀的生命。